

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

機關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
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文 號				字第 號							
申請人		姓名								職 稱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
	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官 職 等		任 第 職 等				
		申 請 人 簽 名												申 請 人 蓋 章							
連 帶 保 證 人		姓名								職 稱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
	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官 職 等		任 第 職 等				
		連 帶 保 證 人 簽 名												連 帶 保 證 人 蓋 章							
申請貸 款 項 目		☐傷病住院貸款 ☐疾病醫護貸款 ☐喪葬貸款 ☐重大災害貸款																			
檢附證明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貸金額		新台幣： 拾 萬 千 元整。																			
貸款紀錄		☐曾經貸本貸款，貸款項目： 貸款日期： 年 月 貸款金額： 拾 萬 千 元整。 ☐未曾貸本貸款。																			
單位主管		人事主管						會計主管				機關長官									

此致
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填寫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二份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。

二、申貸標準：

（一）傷病住院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（二）疾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（三）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（四）重大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三、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，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

四、申請貸款時，應隨申請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